**常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施工

招标人（章）：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单位（章）：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发放时间：2024年08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授予合同

九、附件1：评标细则

第二章 合 同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5、投标报价汇总表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施工 | | | |
| 建设地点 | 常州市新北区小黄山 | | | |
| 联系人 | 沈工 | 电 话 | 0519-68195206 |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投标保证金 | 5000元/单位 | |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 | | |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工期要求 | | 45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 |
| 现场踏勘 | 自行现场踏勘 |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 |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为壹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本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光盘需单独装袋密封，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文件袋上应正确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袋中封装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提供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1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不予接收。 | | | |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常州市青洋北路158号2号楼三楼（市政公司内）。  接收人：王工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0日 14:00 | | | |
| 开 标 | 时间：2024年8月20日 14:00  地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2会议室[常州市青洋北路158号2号楼三楼（市政公司内）。 | | | |
|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 | |
| 其 他 | / | |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所有工程。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 已落实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落实

（3）施工用水、电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4）有关勘探资料 已齐全

（5）其它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对现场施工条件等与投标相关的条件进行考察，并以书面形式给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

4、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本工程采用 公开招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 标 文 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方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4年08月1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修改通知，进行修正。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3 日内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 标 报 价**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

2、同期类似项目中标单价结合市场调研后的市场询价

3、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本项目工程量根据设计院提供数量，仅作为投标基础，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合格数量结算。

（2）综合单价包含完成工作所有内容的人、材、机、管、利、规、税及相应措施费及机械进退场、材料二次搬运或转场等费用。

**4、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将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所有投标单位公布。**

**5、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在开标3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6、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担保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提供原件

（4）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

（5）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6）投标报价

（7）辅助资料表

3、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提供的文件格式按规定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添补），其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 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中可不装订。

（九）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五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现场踏勘时，各投标单位的人、物安全，由各投标单位自己负责，招标人不承担出现意外伤害引起的费用。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4、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本，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标志。没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标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4）未提供法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的；

（5）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身份证明（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6）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7）提供材料有瑕疵的；

6、其他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小组；

（2）评标准备及清标；

（3）组建评标委员会；

（4）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清标

（1）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④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⑤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⑥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评标活动

（1）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4、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评标。

（1）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具体细则为：（详见附件1评标细则）。

5、本工程过高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以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2）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3）以投标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6、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类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投标人对澄清要求所作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7、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经评审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与下列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之间的价差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或者单项费用差：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

（2）所有投标人相应投标价格中的平均价；

所有合价差和单项费用差的总计金额大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利润总额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8、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撰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10、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投标人补正。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如未说明，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并不能当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9．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均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人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期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 予 合 同**

（二十二）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三）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附件1：**

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不高于招标控制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分部分项工程投标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单价的，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100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

1）评标基准价C=A×K；

2）A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10家或10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两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7家以下时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全部参与合成算数平均值A）；

3）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经确定，在后续的评审中出现任何情形都将不改变取值结果。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2、打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高或低1%扣0.4分、0.5分、0.6分，具体扣分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若偏离不足1%，则按内插法计算得分。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3、定标

1）在所有有效投标价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单位，以此类推。

2）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最高得分相同者，则当场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2）清标；3）经济标评审；4）计算评标基准价；5）汇总得分；6）定标。**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1）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2）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依次放入抽签箱内;**

**（3）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做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项目经理已有在建或已另有工程中标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注意事项：**

**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小黄山废弃采石宕口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文件以及招标清单约定的孟河镇小黄山东区桃花宕北东段边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区范围内的削坡清坡工作并安装主动防护网的技术方法进行治理。同时做好人员定期巡查监测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验收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后期如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保持不变，依据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含增值税税额的金额支付/收取款项。**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 地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10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施工计划、专项方案、各类报表、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结算材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文件后的一周内。

其他约定：

1）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条例、有关部门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一式贰份，移交给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见设计文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一式贰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②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泼滴漏等。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调查和测量地下管线和设施，并向发包人报告，需要迁移的应协助相关单位迁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实施，保护或迁移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自己原因造成的损失。

④无安全事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⑤承包人应负责从完工到竣工验收期间对该道路每天的清扫、保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单独列项计取；其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监督管理，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经理不到场处罚2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的5％，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意外事故或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中途若需更换人员，需承担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同意 (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的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每日到岗，由监理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人·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100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缴纳中标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监理人员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另行协商；

（2）/；

（3）/。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保修期：二年。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提交后24小时内。隐蔽工程须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甲方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

（5）工程项目部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6）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7）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治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其围挡的形式、高度、使用的材料等应当严格按照建筑工地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采用其它方式围挡的，也应做到醒目、整洁。

(10）对占用苗木种植区域外围进行吊装作业的，必须按要求设置围挡及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机械随意在道路上行驶，否则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1）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应做好从开工到验收期间施工、运输所影响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达到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相关要求，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承包人必须配合好发包人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12）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另行商定

7. 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④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工期是否顺延，由双方协商解决，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经现场勘察后，必须排出详细计划，定出进度控制节点，该节点作为工期目标完成与否的处罚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处罚：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相应费用。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02％/天的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

（3）/；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该对用于本工程中的各种工程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等进行供货，严禁擅自更改，若有材料品种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2000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变更的范围需严格按照上述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不予确认。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工程量结算方法：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和审计审定后的数量进行结算。

（1）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

a、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标书中已有的单价计算；

b、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价款的单价，可以此为基础确定变更单价；

C、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计算方法计算单价，经监理、审计、发包人确认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核定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控制价-不可竞争费）]}，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d、经发包人审核合格的工程量按实结算；

（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内容，并附有签证费用计算书及综合单价分析，如须办理签证手续的工作内容在完成后七天内未提交签证资料的，则发包人不予签认。

（3）工程变更增加内容必须在变更图纸或变更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发包人不予签认。

（4）招标时以暂估价进入报价的，其结算价格可以调整，暂估价材料采购前，承包人须申报材料价格及数量并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擅自采购。如未申报或未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就已采购，则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该材料。暂估价材料（部分设备除外）的施工损耗量按定额损耗量计算。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确定。

10.7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经监理、审计以及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同12.1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和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据常建[2014]279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上的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控制价编制当月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主要材料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不含设备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确定比重时应将各种规格型号的同类材料费用累加计算）。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的合同，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其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6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无息）；

2、经结算审定后并档案资料移交甲方存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7%（无息）；

3、余款（含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余款付清（无息）。

4.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5.本合同各期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发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为增值税含税价，税率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开票信息，承包人在发包人每一次付款前开具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6.承包人承诺，施工期间无论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数量增加或减少,结算时综合单价均按投标报价执行，不调整。

7.以上所有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8.上述付款时间的约定原则上应遵循发包人内控审批流程，会因审批流程延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合同违约。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若未能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之和的0.2‰/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移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监理人、审计单位要求。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时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审定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并经结算审定后，由发包人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时扣留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无息）。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或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

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

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6.2.1。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理。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2018）27号]文，按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

2、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3、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

4、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全员： （联系电话： ）。

5、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6、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进度计划；②主要技术方案；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等。

7、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①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②不可抗力；③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人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8、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检测设备）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9、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

10、承包人需根据设计文件要求以及国家规范要求对需要进行材料复检的施工材料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计费用。

11、其它条款

1. 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 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人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2. 承包人若存在虚报、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20％以上的现象，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5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4.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记不良行为记录。
5.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提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200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的工程报量、进度款申请、签证等手续必须在发包人许可后执行，并且配合发包人项目管理系统的实施。
7. 承包人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8. 承包人进入山林和景区施工须服从和遵守林区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同时服从园区运营管理规定，须办理相关手续经许可后方能进入。同时应在施工区域做好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围挡措施和预留能让游客安全通行的合适的行人通道(由于本项目的特点，这种围挡和通道不止一处，凡是施工区域均须设置)，并设专人看护和指挥，按安全规范要求设置警示装置。林区禁火，须严格遵守相关管控制度。
9. 其它未尽事宜按本招标文件、及常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维修工程质保期为贰年，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直到质量符合规范要求，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相关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1. 乙方的责任

应当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施工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有义务承担甲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维护甲方声誉，同时也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结合 工程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进场管理**
2. **甲方职责**

1.施工进场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充分、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公司关于项目施工基本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

2.甲方应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3.甲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施工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安全问题的，应立即予以提出整改并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4.甲方在安全管理中对于安全隐患可开具限期整改单或给予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工停产整顿。

5.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向公司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施工报备与沟通对接（报备内容主要包括：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工期、特种作业情况、有关联系人员信息、有关资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等）。

6.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须对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制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7. 甲方对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核查，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二）乙方职责**

1.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大写） 元，款项交至甲方 帐号：

工程／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会签，予以无息退还安全保证金。

2.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在进场开工前，须向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以及其他必要的报备资料。乙方应积极组织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安全教育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3.乙方进场施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场地布图方案，认真做好施工围墙、门卫、办公区、宿舍区、厕所、仓库、道路、水电管线、材料和垃圾堆放的场地布置，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按要求将各类管理制度挂牌上墙、悬挂或张贴标语，随时提醒职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氛围。

4.乙方在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电工、架子工、起重机信号工、电气焊工等各类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进场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应事前办理相应的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施工过程中，必须应提供充足、有效的消防措施，方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5.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要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安全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工作，认真督促并有效管理施工项目所有人员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落实考核机制。

6.乙方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入场前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重新进行教育，未经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及超过六十岁的人员。

7. 乙方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教育要有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8.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除承担自身责任外，必须承担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9.项目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

甲方姓名： ；公司职位： ；身份证号码： ；

工作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 。

乙方姓名： ；公司职位： ；身份证号码： ；

工作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邮箱 ；微信 。

现场安全员姓名： ；公司职位： ；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

1. **施工过程管理**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各类材料物资应堆放有序，整个工地要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四化”管理。

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现场每日检查，并参加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对指出的问题如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并责令停工整改，如因停工造成延误工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季节变化、生产工艺等情况，从生活到生产做好防火、防水、防冻、防疫、防盗、防事故的“六防”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监理单位的协调意识和衔接服务。施工现场的各类工程协调会，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地做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用电、用气、用火、用水以及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现场禁止违规存放未经甲方审批的易燃易爆品。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抢险并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6.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着印有施工单位标志的工作服或统一标识。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定，物资、设备离场必须开具《出门证》，并附物资清单，经甲方安保队员对照清点核实以后方可离场。

1. **撤场管理**

1. 施工工程结束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信息资料存档。

2. 乙方撤场时应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不得遗留任何隐患存在。

1. **违约责任**

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处罚依据是：首先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引起后果的，除按照该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

考虑甲乙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长远友好合作的意愿，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其合作供应商的黑名单，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以下情况如有违反，给予违约金处罚：

1.动用明火必须向甲方安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并开具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施工单位须明确现场监火人和防火措施），发现无证动火，处违约金1000元/次；

2.动火作业时，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地面周围易燃物清理不干净，处违约金1000元/次；

3.动火作业中，乙方现场监火人不在岗，处违约金1000元/次；

4. 乙方施工现场严禁非持证电工人员接线或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不按规定架空敷设，动力和照明线路未分开架设，处违约金1000元/次；

5. 乙方须使用质量安全符合要求的刀闸、插头、插座和接线，严禁无插头使用插座，处违约金1000元/次；

6.乙方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漏电保护器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7.电气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PE线未按规定设置，机械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牌，处违约金1000元/次；

8.电器开关无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箱内有杂物，无线路图等，处违约金1000元/次；

9.乙方施工现场不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灭火器材数量不足和防火措施不到位，处违约金1000元/次；

10.乙方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或损坏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标牌，处违约金1000元/次；

11.乙方电工、焊工、磨石机操作工不按规定使用绝缘胶鞋、绝缘手套等，处违约金1000元/次；

12.乙方各类加工机具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不能保证灵敏有效，机械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处违约金1000元/次；

13.乙方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三相五线制输电系统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14.乙方.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原则，分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要求或未安装漏电保护器，处违约金1000元/次；

15.乙方违章指挥安排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或特种人员无上岗证安排上岗作业，处违约金1000元/次；

16.乙方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限量使用、存放及无防护措施，处违约金1000元/次；

17.乙方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及预留洞口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处违约金1000元/次；

18.乙方设备机具管理不严，非机操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的，处违约金1000元/次；

19.乙方施工现场、宿舍内违规使用高功力电器（电炉、热得快、太阳灯），处违约金1000元/次；

20.乙方周转材料、工具料具、堆放不整齐、保管不到位，现场杂乱，处违约金500元/次；高空抛物，处违约金500元200元/次。

21.乙方安全网内杂物清理不及时，处违约金500元/次；

22.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身份证登记，履行本人签字手续的，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23.乙方挖机、司机、吊装工，违反安全“十不吊”，处违约金500元/人次；

24.乙方施工工人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处违约金1000-5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

25.乙方施工现场严禁吸烟（设置吸烟点除外），造成严重后果者追究其刑事责任，室内发现一处处违约金500元/根烟蒂，室外吸烟发现一处处违约金300元/根烟蒂；

2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或穿拖鞋、高跟鞋、赤膊、打赤脚，防护器具等劳保用品不到位，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7.乙方登高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8.乙方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处违约金300元/人次；

29.乙方办公区域、生活区未及时清扫、食堂卫生工作脏乱差，处违约金500元/次；

30.乙方不按规定设置工地围墙、围挡，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施工，影响现场品质，处违约金500元/次；为保证场外道路（包括市政道路）整洁，处违约金1000-5000元/次。

31. 乙方在重要室内部位施工时及施工结束后要确保无铁钉、螺丝等尖锐物遗落在现场，避免划伤人员，发现一起处违约金1000元，如因此导致人员受伤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受伤人员治疗费用。

32.每天施工结束，乙方应及时清理每天产生的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禁止出现垃圾成堆，施工人员离开现场要切断电源，处违约金500元/次；

33.园区环艺装饰或其它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表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易燃材料，违反者需立即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部门、人员责任。

34. 乙方应做好对甲方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物资、器械、树木等破坏、污染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视情节轻处违约金1--5万元。

35.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

36.施工过程中同类或其他违规现象多次出现，予以加倍计算违约金，此处罚条款未尽，双方另行协商。

37. 在日常检查中由甲方、监理组或项目部开出的罚款均由项目经理或经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确认后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押金中扣除。

38. 对因管理不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引起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经济处罚，一律上缴甲方集团公司安委会。

3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违章处罚单样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规违章处罚单

|  |  |  |
| --- | --- | --- |
| 处 罚 原 因 | |  |
| 罚 款 金 额 | |  |
| 会  签  栏 | 建设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备 注 | |  |

常州市孟河林场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40.其他需要补充的安全施工要求**

**五、合同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章 计价规范和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四、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 标 文 件**(格式)

(封 面)

工 程 标段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开工指令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为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派出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纪要、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等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 章）：

投标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授权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致：

本授权书委托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常州的城市形象,巩固城市长效管理成效。我们就该建设工地的文明施工做出如下承诺：

1．围墙（围挡）按规定围护，道路硬化，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设施等到位，并有专人负责；

2．渣土挖运承发包给具有资质并经城管部门核准的承包单位，车辆经过密闭改装并安装GPS系统后使用，专人负责车辆的装载和车轮冲洗，并按城管、交警部门核定的线路、时间运行。现场服从文明施工协管员的检查与管理。

3．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堆场，并与工程所在区环卫部门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4．工地物料堆放有序，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扬尘和噪音。

5．业余学校按规定建立，劳务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

6．工程项目部（监理）人员到岗尽职，不挂靠。

7．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各负其责，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到位。

8．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名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工期：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按招标文件“三、投标报价”要求或参照本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